

# 中央研究院 101 年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至 12 時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 2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

翁啟惠	彭旭明	陳建仁	王汎森	葉義雄
李德章	李定國	王寬	趙豐	許聞廉
李克昭	周美吟	賀曾樸	張亞中	劉紹臣
陳銘憲	黃煥中	謝道時	蔡明道	沈志陽
姚孟肇	施明哲	陳仲瑄	吳俊宗	黃進興
黃樹民	黃克武	彭信坤	單德興	王甫昌
胡曉真	鄭秋豫	謝國興	林子儀	吳玉山
陳恭平	葉崇傑	黃天福	高明達	葉國楨
林納生	吳世雄	陳儀深	柯瓊芳	邢義田
謝國雄				

請假：劉太平

李文雄（吳俊宗代）

黃啟瑞（高明達代）

張雯（林納生代）

劉扶東（沈志陽代）

蕭新煌（王甫昌代）

王祥宇

黃國昌

列席人員：

蔡淑芳 張煥正 蕭高彥 羅紀琮 陳水田

周為凱 李德章 林淑端 林建城 王大為

張惟明 王永大 許錫儀

請假：梁啟銘（周為凱代）

蕭傳鐙（林建城代）

主席：翁院長

記錄：李育慈

## 宣讀 101 年 1 月 5 日 101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 報告事項：

- 一、自 101 年 1 月 5 日迄今，發布之人事任命計 19 案，列於附件 1（第 7 頁），請參閱。
- 二、自 101 年 1 月 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5 名，列於附件 2（第 9 頁），提請核備。
- 三、自 101 年 1 月 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升等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 9 名，列於附件 3（第 10 頁），提請核備。
- 四、自 101 年 1 月 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助研究員升等，同時辦理長聘案，經本院各學組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並經核定致聘者計下列 2 名，提請核備：
  - （一）化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章為皓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二）地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憲忠先生為副研究員，同時辦理長聘案。
- 五、自 101 年 1 月 5 日迄今，各研究所（處）、中心擬聘特聘研究員案，經本院院聘審會審議通過者計 4 名，列於附件 4（第 11 頁），提請核備。
- 六、自 101 年 1 月 5 日迄今，本院人員榮譽事蹟列於附件 5（第 15 頁），請參閱。

院長交辦：關於本院 61 巷 4 弄學人招待所【原學人宿舍(1)】

使用現況，請總務組於主管會報報告，並進一步討論宿舍管理使用問題。

##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訂定「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處理原則」1案，請討論。【提案單位：公共事務組】

### 說明：

- 一、本院利益衝突規範專案小組（以下稱本小組），前經奉准成立，就有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事項，研訂具體規範，以保障同仁。本小組歷經多次會議研商，並延攬院外法學專家加入，復敦請台灣大學法學院蔡明誠院長協助提供草案意見後，研訂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處理原則」草案如后。
- 二、本草案之法源依據及本院現行審議技術移轉利益衝突之機制，謹分述如下：
  - （一）本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第10點規定，本會審議本院疑有利益衝突案件，應依利益衝突迴避原則辦理，其處理原則與程序另訂之。
  - （二）本院前於97年已訂定「科技移轉利益衝突案件審議處理規範」，由倫理委員會就科技移轉利益衝突案件，為程序性之規定。
  - （三）承前，本小組基於本院前揭現行規定，就科技移轉利益衝突案件，訂定實質之認定內涵（即本草案），協助倫理委員會就有關案件之判斷基準，加以釐清。
- 三、檢附「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科技移轉利益衝突處理原則」草案總

說明及草案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6）。

**決議：**本案請徵詢研究人員的意見，並召開公聽會商議；再提民國 101 年 7 月 19 日本院 101 年第 3 次院務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研訂本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1 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學術事務組】**

**說明：**

- 一、本院辦理院外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歷來多以政府機關為來源，各項流程辦理及經費核銷等作業，多依補助或委託機關及本院相關規定辦理，惟因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與社會各界持續交流發展，受政府機關學校、營利事業團體之委託辦理科學檢測、應用研究之機會增多，此類案件亦多以研究計畫名義進行，相關事宜似應加以規範，以確保彼等之研究品質。
- 二、本案原由人事室研訂本院接受各機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經本院 100 年 7 月 12 日總辦事處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由學術事務組及公共事務組依業務權責範圍，分別訂定作業要點。案經移交學術事務組承辦，提本院 100 年 11 月 29 日總辦事處主管會報討論，復提 100 年 12 月 16 日法制委員會討論決議：修正後內容送院務會議討論。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得接受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之公私立機關（構）範圍（第

三點)。

- (二) 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及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法令規定(第四點)。
- (三) 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承接研究計畫之核准程序、應備文件(第五、六、七點)。
- (四) 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承接各項研究計畫，應編列之費用項目(第八點)。
- (五) 規定承接研究計畫編列管理費之原則及分配方式(第九點)。
- (六) 規定研究計畫如訂有押標金、保證金及懲罰性賠償條款，相關款項不得由公款支付(第十點)。
- (七) 規定承接研究計畫應不予核准或要求其終止之條件(第十一點)。
- (八) 規定研究計畫經費之人員進用、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人事、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第十二點)。
- (九) 規定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承接研究計畫，應繳交研究成果，以利績效管理及成果推廣(第十三點)。

三、檢附本院接受各機關(構)委託或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草案)條文對照表1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討論修正通過後，簽請院長核定發布。

**討論紀要：**本要點(草案)第8點第1項第4款之「相關稅賦及其他衍生性政府規費」應予補充說明。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7)。

提案三、有關「中央研究院聘任評議員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 討論。 【提案單位：秘書組】

說 明：

一、本修正草案前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由評議會執行長召開修法會議，增修部分條文後，於 101 年 2 月 9 日提送本院法制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茲將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因原辦法未明確規範當選而不接受聘任者之處理方式，爰增修部分條文，以切合時宜。

(二) 合併原條文第四條與第六條為修正條文第四條，將「以候選人得票較多者為當選」修正為「依各組應選名額，由得票數較多者依序當選」，並明訂應有候補當選名額，每組 1 至 5 名，依其獲票數之高低，排定其候補順序。如獲相同票數之候選人有二人以上者，其當選或候補順序應由議長決定之。

(三) 新增第五條規範聘任評議員選出後，應即由議長徵詢當選人之就任意願，如無意或不能就任者，其當選席次應經議長之核定，由候補當選人，依序遞補為當選人。

(四) 另為使文字規範較為具體嚴謹，修正原條文第四條第二項之文字，將「評議員之選舉不在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通信方式，用無記名票選舉之」改為「聘任評議員之選舉未於院士會議開會期間舉行者，得以無記名之通信投票方式為之。」。修正條文第六條則將原第七條文字之「評議員選出後」改為「聘任評議員之當選人」。另將「本院」改為由「中央研究院院長」呈請總統聘任。而修正條文第七條則將原第五條文字之「當屆」改為「每屆」，原「遇特殊事故」改為「因評議員辭職或出缺」，原「增

選或改選」改為「增補選」。

三、檢附本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總條文各 1 份。

**擬處意見：**本案經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再提評議會討論。

**決議：**通過（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如附件 8）。